

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一年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即吴德政、支晓强、张玉川，其中支晓强和张玉川为独立董事，会计专业人士支晓强独立董事为召集人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和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具体如下：

2013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果。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56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46 万元。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事务所聘任事宜。

2013 年 12 月 10 日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13 年度的整合审计计划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和

公司管理层就审计总体概况、项目安排、计划重点关注问题以及内控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亲自参加了上述汇报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1、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。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，也不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3、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，并有效运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、其他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协调了公司管理层、纪检审计部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。公司、审计机构以及审计委员会之间保持了持续、顺畅的沟通。

2014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相关要求，履行各项职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审计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孙川
胡强

蔡莹政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六日